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邦生物、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和邦生物”，证券代码为“603077”
本次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次持股计划拟受让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订）》
《监管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
《持股计划（草案）》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5-1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和邦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和邦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3. 本次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4.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5.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和邦生物本次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

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本次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和邦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和邦生物本次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和邦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04号)批准及《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发字[2012]2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和邦股份”,股票代码:“603077”。经上交所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于2015年8月5日变更为“和邦生物”,证券代码不变。

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4月13日),截至检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40039656L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注册资本	883,125.02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食用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2026年3月30日，和邦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

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5,000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认购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上限（万 元）	占总份额比 例
1	曾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300	0.38%
2	王军	董事、财务总监	800	1.01%
3	秦学玲	董事	150	0.19%
4	陈天	董事	300	0.38%
5	李进	职工代表董事	80	0.10%
6	蒋思颖	董事会秘书	700	0.88%
7	其他员工		76,770	97.05%
合计			79,100	100.00%

注：本次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2. 资金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339,148,763 股。

4.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分配

本次持股计划筹资总额不超过 7.91 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至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与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要求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2026 年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内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认购份额净值与初始认购成本加利息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则归属于公司。

7. 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上述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邦生物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截至目前相应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和邦生物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本次持股计划拟定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 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次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339,148,763股，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要求。

9. 本次持股计划由和邦生物自行管理且制定了《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7)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2) 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5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 1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生物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和邦生物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7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和邦生物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和邦生物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6条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6年3月31日,和邦生物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公告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职代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和邦生物应在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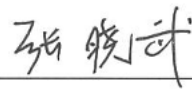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程明明


张晓武

2026年4月13日